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趙明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業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業已實際交付借貸款項合計新臺幣6,000,000
元之相關釋明證據（如匯款紀錄、匯款單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